《庆元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》

政策解读问答版

**问：什么是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？**

答：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”是指在县（市）级行政区域内，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、土地资源条件、土地产值、土地区位、土地供求关系、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划分区片，分别确定的区片农用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我县征收集体土地统一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。

**问：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分几大地类？**

答：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包含二大地类：一类为耕地、园地、除林地（含开发园地）以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；二类为林地（含开发园地）、未利用地。

**问：什么是开发园地？**

答：开发园地是指原为林地和未利用地，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展生产的需要，开发后种植经济作物，现仍按林地管理的山地（如桔山、茶山等）。

**问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哪两项组成？**

答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组成，两项分别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%和60%。

**问：我县征地有多少个区片？怎么划分？**

答：3个区片，具体划分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片等级 | 乡镇街道 | 行政村名 |
| Ⅰ | 松源街道 | 东门村（原东门村、原菜业村）、南门村、西门村部分、北门村（原北门村）、城北村 |
| 濛洲街道 | 后碓村、吴宅村、大坂洋村、姚家村、上叶村、街尾村、周墩村部分、同源村部分（原田墩村、原洋心村） |
| Ⅱ | 松源街道 | 西门村部分、五一村、五二村、五三村、兴民村（原坪洋村、原五四村）、朱村村、北门村部分（原岙后村）、坑西村、底村村、会溪村（原会溪村、原牛路洋村） |
| 濛洲街道 | 大济村、道岗村（原道岗村、原半湾村、原下滩村）、喜鹊村、同源村部分（原西演村、原应岭尾村、原田墩村）、大塘源村（原大坑村、原黄象村） |
| 屏都街道 | 余村村、八一村、八二村、八三村、菊水村、蔡段村（原蔡段村、原坑里村）、洋背村 |
| Ⅲ | 上述Ⅰ 、 Ⅱ 区片以外的行政村 |
| 备注 | 具体范围以下图为准 |

**问：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是多少？**

**答：**具体标准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 类 | 征地区片等级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|
| Ⅰ | Ⅱ | Ⅲ |
| 单位 | 元/亩 | 元/㎡ | 元/亩 | 元/㎡ | 元/亩 | 元/㎡ |
| 耕地、园地、除林地（含开发园地）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| 80000 | 120 | 60000 | 90 | 48000 | 72 |
| 林地（含开发园地）、未利用地 | 开发园地  | 50000 | 75 | 38000 | 57 | 30800 | 46.2 |
| 林地、未利用地 | 48000 | 72 | 36000 | 54 | 28800 | 43.2 |

解读机关：庆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

地址：庆元县濛洲街道银泰商铺35号

电话：0578--6212212